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指明類別的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的人士:

由任何以下院所 (**工作院所**) 僱用, 並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於其處所值勤的人士 (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或透過與任何以下院所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 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向其住客提供服務的人士 (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sup>1</sup>見附註一:

- (a)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獲發牌照的安老院;
- (b) 附設於根據《安老院條例》獲發牌照的安老院的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
- (c)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
- (d) 附設於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 或
- (e)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附表 10 列出的護養院 (根據《安老院條例》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發牌照的護養院除外);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 部分所指明類別的人士, 在進入工作院所之前, 在進入處所當天或之前兩天的其中一天,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 進行一次關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sup>1</sup>見附註二及三:

(a)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 <sup>1</sup>見附註四;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sup>1</sup>見附註五;

或

(b) 臨時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臨時檢測中心 (如有) <sup>1</sup>見附註六;
- (ii) 按臨時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sup>1</sup>見附註五;

或

(c)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前往任何一個流動採樣站 (如有) <sup>【見附註七】</sup>；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sup>【見附註五】</sup>；

或

(d) 政府為上述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或日間服務單位安排的檢測：

- (i) 按照政府為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或日間服務單位安排的化驗所的職員指引進行指明檢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拭子樣本或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sup>【見附註五】</sup>；

或

(e) 上述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或日間服務單位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
- (ii) 進行指明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由醫護人員或受過訓練的人員採集及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檢測報告，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報告供其查核 <sup>【見附註五】</sup>；

或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
- (ii)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檢測報告，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報告供其查核 <sup>【見附註五】</sup>；

#### 為《規例》第 14(3)(b) 條指明的期間

(III) 就第 (I)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指明有關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進入任何工作院所當天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本公告的情況下，可根據《規例》第 14(1) 條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IV) 就第 (I)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委任以下訂明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sup>1</sup>（見附註八）：

- (a) 就第 (I) 部分 (a) 至 (d) 項的指明類別的人士而言——社會福利署稽查主任（強制檢測）；及
- (b) 就第 (I) 部分 (e) 項的指明類別的人士而言——衛生署註冊護士及醫療輔助隊隊員。

本公告由 2022 年 8 月 27 日起生效。

### 附註一：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進入任何工作院所當天前 30 天內取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a) 就曾在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例如，有關人士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進入工作院所，如他／她於 2022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 附註二：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進入任何工作院所前，如已被指明醫生根據《規例》第 4 條發出強制檢測指示，並已在進入處所當天或之前兩天的其中一天完成相關指明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的規定。

### 附註三：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進入任何工作院所前，在進入處所當天或之前兩天的其中一天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毋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 附註五：

如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進入工作院所前仍未收到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則須保存已登記進行指明檢測的電話短訊通知、已交回樣本收集瓶的證明或其他已進行指明檢測的證明作為替代；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或證明供其查核。

**附註六：**

政府會不時按需要設立臨時檢測中心，若有可符合本強制檢測公告的檢測要求的臨時檢測中心，社會福利署將適時公布有關資料，包括中心位置及開放時間，並於其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ser/sub\\_ttc/](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ser/sub_ttc/)) 載列有關資料。

**附註七：**

政府會不時按需要設立流動採樣站，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八：**

根據《規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8月27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